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8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享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22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